

#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石环罚字〔2022〕04号

石嘴山市金三园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7359754822

地址：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172号1-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慧琴

##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11月2日21时，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夜间现场检查，你公司共建有2台普锻炉，1台正在降温（炉温为600摄氏度）、1台正常生产，2台普锻炉共用一台脱硫塔。现场检查时脱硫塔水池内没有水，脱硫塔水泵关闭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1年11月2日）及现场企业接待人员李木发拒绝签字视频1份、《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1年11月8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21〕34号）和送达回执各1份及现场企业生产负责人李木旺拒绝签字视频1份、现场执法检查照片3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脱硫塔水池内没有水，脱硫塔水泵关闭未运行，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

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字〔2021〕24号）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针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户名：石嘴山银行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0日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2〕0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石嘴山市金三园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403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李木财 (与当事人的关系 经理) 2022年1月14日
送达人签名	邵宇宁 景全萌 2022年1月14日
送达机关盖章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	